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20]132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[2020]91 号）精神，经呈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。

二、请各单位根据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实现绩效目标，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“双监

控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（梅江区）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